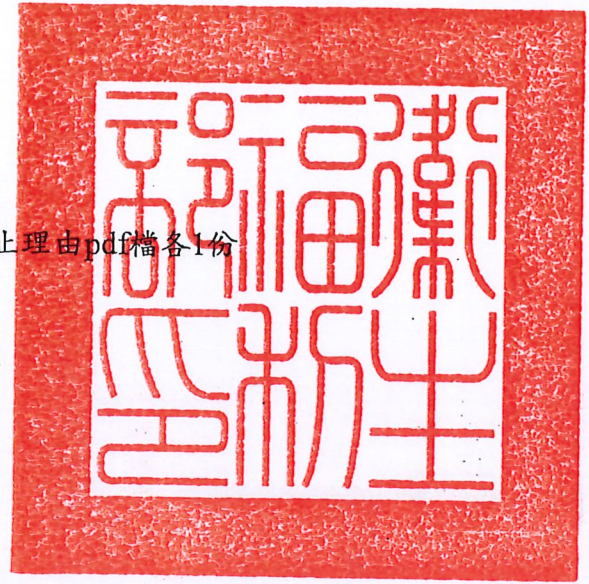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2660號  
附件：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廢止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101年9月6日前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1011302822號公告之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。

部長陳時中